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期票据事项，已于2019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3月9日、2019年3月29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2020年1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12月20日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9〕MTN816号），通知书称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